

有關自動撒水設備配管可否採暗管施工疑義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84.04.20. (84)內消字第8474554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84年4月20日

- 一、有關貴局（臺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）請示撒水配管是否可埋於混凝土案，經提本部消防技術審議委員會第二十七次會議審議，決議為：基於左列理由，本案撒水配管應以明管設置方式施工為宜。
 - （一）檢測維修困難：自動撒水配管竣工後執行加壓試驗，埋入樓板中難以判斷有否漏水現象發生；若發生漏水亦難以處理等問題；以致管理使用單位勢必關閉控制閥，導致系統喪失既有功能的不良後果。
 - （二）住宅格局變更時，配管修改困難。
 - （三）就消防設備平時備而不用，緊急時又有其迫切性之特性言，設備之維修檢查必需定期實施，暗管設計方式無法有效檢查，且一旦管路被埋塞，亦難以維修。（內政部84.04.20. (84)內消字第8474554號書函）